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公司董事陶荣君先生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通商银行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与通商银行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通商银行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由于公司董事陶荣君先生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通商银行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已经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通商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0万元，承兑业务余额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陶荣君先生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通商银行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57014G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22,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股17%、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持股7%、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8%、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森宇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1%。

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限许可证核定代理险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通商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商银行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868 亿元，净资产为 144 亿元，营业收入 20 亿元，净利润 8.88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存款

公司存于通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二）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通商银行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	--------	----------

		(亿元 人民币)
1	存入通商银行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 （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公司确定的存贷款余额上限进行判断，而不以通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往来金额进行计算。）	1.8
2	最高授信额度（指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 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	1.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甲方注册资本522,000万人民币。

2.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拟为乙方及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关下属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

3.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作为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的公司。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发的 B1311H23302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1.1 吸收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存款；

1.1.2 办理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贷款；

1.1.3 办理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票据贴现；

1.1.4 办理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资金结算与收付；

1.1.5 提供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1.1.6 办理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票据承兑；

1.1.7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原则

2.1 关于存款

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2 关于有偿服务

2.2.1 甲方拟向乙方有偿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业务；

2.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 2.2.1 条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三）交易限额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转换汇率以乙方记账汇率为准）1.8 亿元（含本数）。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 1.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四）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一（1）]年。

4.2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一（1）]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4.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4.4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通商银行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产生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该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通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通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